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2.16 法律字第 093000664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2 月 16 日

要 旨：函詢有關如何要求金融機構儘速發還「警示帳戶」內被害民眾之被騙金錢乙案

主 旨：貴署函詢有關如何要求金融機構儘速發還「警示帳戶」內被害民眾之被騙金錢乙案，本部謹就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適用，提供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警署刑偵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六四一四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令明文規定者。…六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…」本件依來函說明二所述，被害人欲對「人頭」提出訴訟，依規定須完整寫出人頭帳戶之基本資料，其應向何機關索取乙節，該等人頭帳戶之基本資料，若屬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，且經查明人頭帳戶確係偽造、虛構，用以實施詐騙者，則警察機關依被害之申請，予以提供該項資料，似與上開但書第六款「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」規定相符。

三、至於金融機構是否可依被害人之申請，予以提供前開個人資料，以及來函所詢其他疑義，涉及金融法規及金融機構實務作業問題，宜請逕洽主管機關財政部釋示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